

政府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的來函提出事項的回應

(第 2、3 段) 正如我們早前的答覆所述，傳統食品並無公認的法律定義。我們在制訂「口服產品」的定義時，已參考本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律上對「食物」所作出的形容方式。我們認為，如從口服產品的定義中豁除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食用或飲用的產品，及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條例草案便可有效達到其預定目的。但由於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管制所謂「保健食品」的廣告，這些「保健食品」大部分都是以丸劑、片劑、膠囊、散劑、藥囊、口服液等型態出現，我們現正考慮這個擬設的定義可以如何修訂，使其更能反映我們政策目的。

(第 4 段) 請參看我們就 2004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第 2(g)段的回應。

(第 5 段) 制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目的，在於防止市民因自行用藥及延誤接受適當治療而使其健康受到不良影響。在考慮哪類聲稱須予規管時，當局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衡量某項聲稱所欲調節／治療的身體狀況如延誤進行適當治療所引致的風險。我們以此方法決定在條例草案中引入六類受禁制或限制聲稱；該等聲稱表示可以治療的疾病或調節的身體狀況，都有可能是須予適當診治的疾病的病徵。我們認為，患有或出現該等疾病或身體狀況的人士應尋求適當診治，而不應自行用藥。因此，我們認為，這些可能令某些人延誤就診的保健聲稱屬於不良聲稱。